关于明世伙伴胜杯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现名称：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明世伙伴胜杯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QX971）”（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根据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合同中管理人名称由“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变更为“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序号 2

八、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变更后条款：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香洲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5220（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宁乔 联系电话：010-6591588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705 电子邮箱：ningqiao@dibgroup.cn

序号 3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三)申购与赎回的预约登记

变更后条款：
3、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 日（不含）前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我司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按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特此通知。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

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